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實用職場英文口語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綜合大樓104教室) 學科2： 術科：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長期開設多種語文類學習課程。除了定期開設多益測驗班以及英語會話班外，同時也承接企業專班商務英語類課程。 本次課程以實用職場英文為主題，課程內容包括「電話英文對談」、「會議及簡報英文」、「商務活動」等，提升學員在職場上能活用英語技能、透過實際小組演練，建立英語學習自信心並有效率地用英文溝通。 本單位聘請具商用英文、旅遊英文、軍事英文、英文聽力與會話、英文閱讀與寫作、多益英檢及企業英語委訓課程等專長之英語教師教授本課程。 知識:配合教材內容以及教師補充講義以外,更引領學員了解上使用英語的情境與文化,培養職場上英語概念及溝通技巧。 技能:習得專業英語口語表達及熟悉務實用職場英語讓學員能自信地以英語表達與溝通。 學習成效:實際運用課堂所教授之內容於職場上,如:「電話對談」、「會議簡報」、「商務活動」等以英語與人交際溝通的技巧。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3/09/15(星期五)	18:20~21:20	3.0	Class Introduction U1 Looking for a job 課程介紹。 單元一、找工作	楊芾亞	☐
2023/09/22(星期五)	18:20~21:20	3.0	U2 Job Interview 單元二、工作面試	楊芾亞	☐
2023/10/06(星期五)	18:20~21:20	3.0	U3 The first day of work 單元三、工作第一天	楊芾亞	☐
2023/10/13(星期五)	18:20~21:20	3.0	U4 Telephone conversations 單元四、電話交談(跟國外客戶或廠商聯繫)	楊芾亞	☐
2023/10/20(星期五)	18:20~21:20	3.0	Unit 5 Meetings 單元五、會議(會議英文)	楊芾亞	☐
2023/10/27(星期五)	18:20~21:20	3.0	Unit 6 Making presentations 1 單元六、簡報匯報-1(熟悉簡報常用單字以及簡報排版常用句型)	楊芾亞	☐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3/11/03(星期五)	18:20~21:20	3.0	Unit 6 Making presentations 2 單元六、簡報匯報-2 (執行專案或企劃匯報)	楊芾亞	☐
2023/11/10(星期五)	18:20~21:20	3.0	Unit 7 Business trips 單元七、商務旅行	楊芾亞	☐
2023/11/17(星期五)	18:20~21:20	3.0	Unit 8 Business writing tasks 單元八、商務文件/書 信書寫	楊芾亞	☐
2023/11/24(星期五)	18:20~21:20	3.0	Unit 9 Employee issues 單元九、員工問題	楊芾亞	☐
2023/12/01(星期五)	18:20~21:20	3.0	Unit 10 Trade show English 單元十、貿易英文	楊芾亞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1. 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粉絲專頁2. 夾報宣傳3. E-mail/電話通知舊學員4. 舊學員協助宣導5.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資格條件 1. 已有穩固英文基礎者。2. 針對欲提升職場英文能力者。3. 對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遴選方式 1.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2. 訓練單位會主動以mail通知報名學員，請學員於收到郵件日起算7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語文中心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
是否為 iCAP課程	☐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 ☒否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2年08月16日至112年09月12日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預定上課時間	112年09月15日(星期五)至112年12月01日(星期五) 每週五18:20~21:20 (9/29中秋放假)上課 共計33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楊芾亞 老師 學歷：英國愛丁堡大學 英語教學所 專長：英語會話, 旅遊英文, 英文聽力與會話,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多益英檢及企業英語委訓課程
教學方法	☐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750，報名時應繳費用：\$3,75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5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洪小姐 聯絡電話：07-5919257 傳 真：07-5919110 電子郵件：wen0924@nuk.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